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07 月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7年07月13日下午14:30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左洪波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会议议案；
-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如有）以及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四、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八、董事在股东会议决议上签名；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特制定本须知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与议程无关的内容不予受理。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四、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将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表交还会议现场工作人员。如有委托参会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律师见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银行授信
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顾乡支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 3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关联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临 2017-052），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7,0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27,326,240 股。2017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临 2017-075）。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 767,078,900 股变更为 1,227,326,240 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7,326,24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本项议案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基于公司转增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二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1992年5月13日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委（1992）34号]文批准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5000001801143。</p>	<p>第二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1992年5月13日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委（1992）34号]文批准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3。</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7,078,9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的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7,326,24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的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7,078,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7,326,2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本项议案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3日